

关于对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蒋九明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84 号

蒋九明：

你作为顺威股份（002676）的大股东，2018年5月17日，因未在相关股份被强行平仓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被我所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2018年5月24日，华安证券为收回融资融券债权，对你持有的223.53万股顺威股份股票进行了强制平仓，被平仓减持股份占顺威股份总股本的0.3%，合计平仓减持金额约为945.55万元。在被我所公开谴责后三个月内，你减持了顺威股份的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本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9月7日